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萬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琬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7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萬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	113年5月18日	160,000元	0000000